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233090

商标： 金壶春

类别： 33

注册人： 贵州省平坝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234805

商标： 杭光

类别： 9

注册人： 建德市新安江电器开关制造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34867

商标： ZEST

类别： 3

注册人： 联合利华知识产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
UNILEVER IP HOLDINGS B.V.

注册号： 237368

商标： CAMAY

类别： 3

注册人： 联合利华知识产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
UNILEVER IP HOLDINGS B.V.